新北市徐匯高級中學110學年班級服儀、秩序競賽執行作法

壹、依據：依本校學生服裝儀容、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養成本校同學良好之生活習慣、紀律，藉班級競賽方式，培養學生自治自律、敬人愛物及和諧團結之精神，陶冶高尚之品德。

參、實施對象：高、國中部全體班級。

肆、評分人員：

 一、學生糾察隊或自治幹部。

 二、校內教職員工。

伍、評分項目：

 一、週、集會及典禮秩序。

 二、早自習、午休及下課狀況。

 三、生活常規及課堂紀律。

 四、服裝儀容

陸、競賽辦法：

 一、競賽單位：以班級為單位，分年級競賽。

 二、評分方式：（每班基本分100分，再依下列評分標準扣分）

 (一)週、集會及典禮秩序:

 1、朝(集)會時編組糾察隊，針對進場秩序、集合速度、儀態精神、國歌演唱及相關表現實施評分。

 2、集合未於限定時間就位、吵鬧或態度不佳者、服儀不整及不當言行等，每人(項)次扣班級當天成績1分。

 (二)早自習（含午休）秩序:

 1、早自習：同學如有睡覺、喧嘩及其他影響秩序行為者、經評分人員登記違規，每項次扣班級當天成績1分。

 2、午休：評分區分兩階段，以1245分為區隔，前後15分鐘秩序表現各佔5分；除公勤或打掃人員(各區域2人為限)外，未於12時30分回到教室就位者，每人次扣班級當天成績1分；日常打掃人員未於12時40分結束者，每人次扣班級當天成績1分，午休期間走動、上廁所、喧嘩及其他影響秩序行為者、經登記違規，每項次扣班級當天成績1分。

 (三)生活常規及課堂紀律:

 1、針對同學生活(上課)紀律及禮節加以要求規範，若經校內師長、教官、糾察隊等開立違規單者，每項次扣班級成績1分。

 2、上學大門登記遲到者(不含臨時事故於中午前完成銷假)，每人次扣班級成績1分。

 3、經查獲行動電話、3C(資訊)媒體或管制物品違規在校內使用者，每人次扣班級成績5分；經代管課外書、籃球等一般或與學習無關物品每項扣2分。

 4、同學間產生言語衝突、打架鬥毆或其他不當行為等嚴重影響秩序或校園安全情事，視情節扣3-10分。

 5、課堂遲到、早退、缺課或脫離班級，經任課老師登記或師長查獲者，每人次扣1分。

 6、未配合校內防疫措施、交通安全、活動規範等各項要求，每次扣1分。

 (四) 服裝儀容：

 1、依據本校學生服儀相關規定及要求實施規範，若經校內教職員、教官、糾察隊等開立違規單者，每項次扣班級成績1分。

 2、經查獲非便服日穿著便(體育)服到校，或自行換穿便(體育)服離校者，每人次扣班級成績3分。

 3、個人服儀違規經登記累計達5項者，通知監護人協處，達7項者取消個人當學年便服日；另後續違規項目以2倍扣分並通知監護人到校協助改善。

 4、服裝缺件或損壞扣分項目可於當日持總務處購買之收據註銷違規及還分。

 5、進校時服裝類型穿錯的同學須於當日中午前完成改善，未完成者午休實施站立反省，未到者通知監護人協處並以2次計算；穿錯達兩次以上者先行管制於學務處並通知監護人，完成改善後始可進班。

柒、一般規定：

 一、當週如未實施週會，該項分數以滿分計算，惟每日違規單扣分上限調高至10分。

 二、全校(年級)性各類集會(活動)秩序優良、隊伍整齊、精神表現良好等，承辦單位可核予加分(1-3分)，以茲鼓勵。

 三、特殊個案若經輔導處個案會議決議認定，其協助改善事項可不列入班級評分項目。

 四、因應特殊事故，若有需班級幹部協助事項未盡職責屢勸未改者，納入班級扣分。

五、當週成績評定日數若未達4日，不納入下週便服日核定標準。

六、補上班日成績納入原週次成績計算。

捌、獎勵辦法：

 一、每週競賽成績於次週一公布；本成績與整潔成績平均達90分(含)以上者，次週三實施便服日，達96分(含)以上者，次週三、五實施獎勵便服日，未達90分者不予獎勵。

 二、便服日若遇假期或考試無法正常實施時，依當週狀況另行調整。

玖、本實施辦法經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